

工作場所健康 與安全

防患於未然從這裡開始

安大略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規定了僱員享有的權利。它闡明了僱主、主管和僱員各自的職責，以便他們共同努力使工作場所更安全。

改善健康與安全：

- 瞭解您所屬機構的健康與安全聯合委員會或健康與安全代表。
- 告訴您的僱主、主管、同事、健康與安全聯合委員會或健康與安全代表您對健康和安全的關切。

請致電勞工廳：1-877-202-0008

隨時報告重大傷亡事故和拒絕工作事件。

獲取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資訊：每個工作日的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遇緊急情況請立刻撥打 911。

欲瞭解更多，請訪問：

ontario.ca/healthandsafetyatwork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勞工廳
ISBN 978-1-4435-9550-6 (PRINT)
ISBN 978-1-4435-9551-3 (PDF)

June 2012

僱員有權：

- 瞭解工作場所的有害因素及應對方法。
- 參與解決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問題。
- 拒絕他們認為不安全的工作。

僱員必須：

- 遵守法律和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及程式。
- 穿戴和使用僱主要求的安全保護裝備。
- 工作和進行其他活動時不得危害自己和他人。
- 報告主管任何有害因素或傷害事故。

僱主不得因僱員依法提出對健康和安全的關切而對他們採取不利行動。

僱主必須：

- 確保僱員瞭解有關危害和危險 - 為他們提供安全工作的資訊，進行指導和監督。
- 確保主管知道如何保護僱員工作時的健康與安全。
- 制定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及程式。
- 確保每個人都遵守法律和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及程式。
- 確保僱員穿戴和使用正確的安全保護裝備。
- 根據情況，盡一切合理努力保護僱員免受傷害或罹患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主管必須：

- 告訴僱員有關的危害和危險，並回答他們的關切。
- 為僱員演示如何安全工作，並確保他們遵守法律和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及程式。
- 確保僱員穿戴和使用正確的安全保護裝備。
- 根據情況，盡一切合理努力保護僱員免受傷害或罹患與工作有關的疾病。